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考虑的利润分配形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②公司分配当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不少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分配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可不进行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优先考虑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等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5、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